

SERIES

5
2
K
G
N
O
F

香港中国的 特别行政区



五洲传播出版社



ISBN 7-80113-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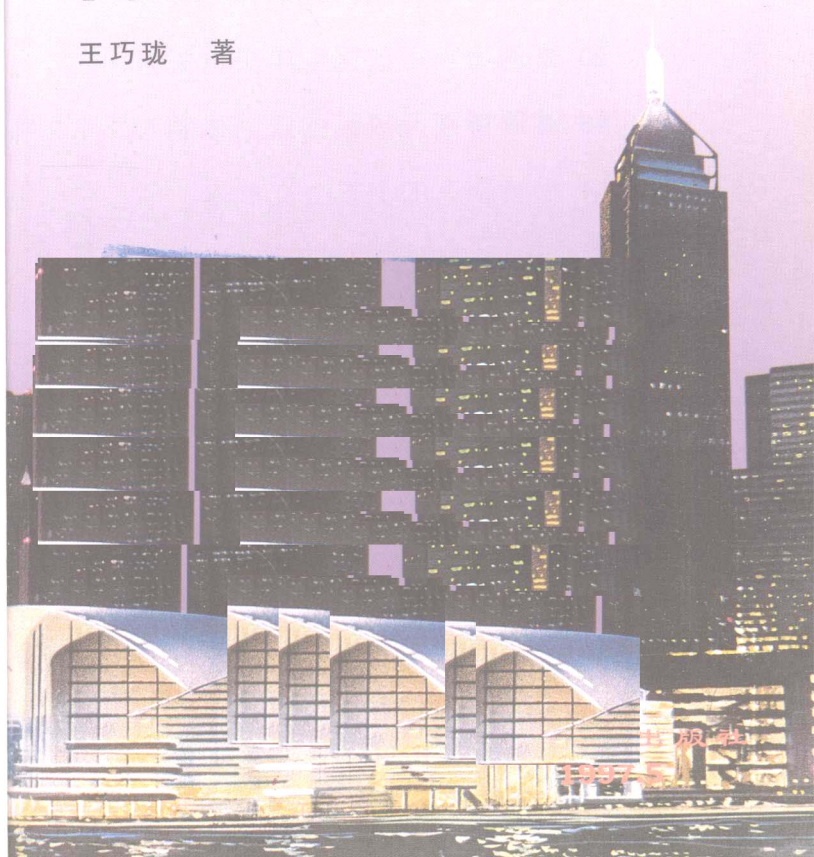
9 787801 132888 >

ISBN 7-80113-288-2/ K·37



香港中国的 特别行政区

王巧珑 著



七版社

1997.5

香港问题丛书

名誉顾问:曾建徽

顾问:李 冰 田 进

主 编:金 晖

副 主 编:郭长建 静瑞彬

编 辑:杨季明 冯凌宇

潘仙英 袁保安

封面设计:邓 宇

责任编辑:宋坚之 张 宏

D676.58 / 2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 /王巧珑著. —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1997.5

(香港问题丛书)

ISBN 7-80113-288-2

I. 香… II. 王… III. 香港—概况 IV. D67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505 号

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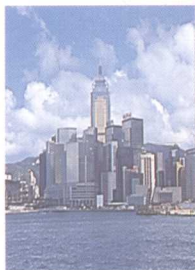
199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2 印张 17 千字

ISBN 7-80113-288-2 /K·37

目 录

- 1 序言
- 4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 20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央的关系
- 46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 54 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



序 言

1997年7月1日即将到来。根据中英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中国政府将在这一天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将宣告成立。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总方针,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一系列特殊的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并制定了基本法,以国家法律的形式作出规定,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早在1982年9月,当时的英国首相玛格丽



香港夜色

填海造陆是香港取得建筑用地的重要手段。



特·撒切尔夫人应邀访华时，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就已正式通知英方，中国政府决定在 1997 年收回整个香港地区，同时阐明中国收回香港后将采取特殊政策，包括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由香港当地中国人管理、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等等。此后，邓小平等中国领导人多次就“一国两制”的总方针发表谈话，反复阐述中国政府对香港采取的一系列特殊的方针政策。1997 年 7 月 1 日后，中国政府的这些特殊政策将通过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贯彻实施。

那么，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国其他行政区域有什么不同呢？它与内地的经济特区以及享有民族自治权的民族自治地方，在性质上、地位上是否相类似呢？中国政府为什么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要对香港实行不同于内地的特殊的方针政策呢……对于这些问题，本书将向所有希望了解香港、关心香港前途的人们，作出清晰的回答。



香港特别 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国的行政区划基本上是三级制，即“（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其中，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由国务院批准。

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除依法设立一般的行政区域外，“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就

是这种依据宪法的规定所设立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分别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这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地位的完整表述，它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国家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

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地位的一个重要特征。也就是说，香港特别行政区无论怎么“特别”，它作为中国这个单一制国家的组成部分，是永远不能从祖国分裂出去的。在这一点上，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国其他地方行政区域的地位是

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别”之处

●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与中国内地任何一个地方行政区域不同，香港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

完全相同的。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这是国际公认的事实，也已为中英联合声明所确认。

中国采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是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与内地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依照基本法的规定享有国家授予的高度自治权，这是依据宪法和法律实行“一国两制”的结果。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央的关系是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实行高度自治不能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的性质。

香港从来就不是一个政治实体。1997年7月1日前的港英政府，是英国在香港实行殖民统治的政府；1997年7月1日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样，都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交和防务由中央负责管理，它不具有国家的外部标志和单独的国际法主体的资格。因此，不论香港特别行政区怎么“特别”，它仍是中央人民政府管辖下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填海扩建的中环港外线
码头



建设中的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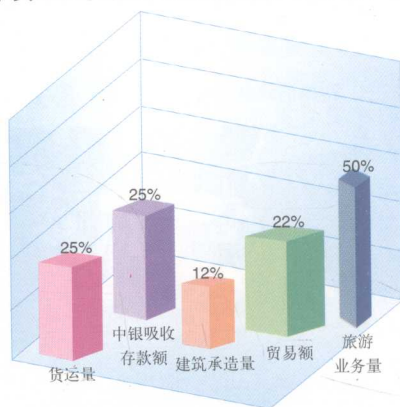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理所当然地负有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义务。基本法第二十三条对此作了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事实上，世界各国都不允许任何破坏国家统一和颠覆合法政府的行为。在目前的香港，也有关于维护英王和英国领土等方面的规定。这些带有浓厚殖民色彩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当然不能继续沿用，届时应该有相应的法律来取代。但是，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与内地不同的法律制度，国家刑法不适用于香港特区，因此基本法规定由香港特区自行立法，禁止任何破坏国家统一和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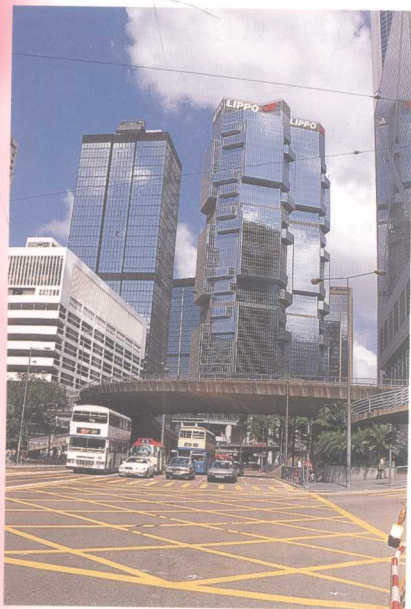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

根据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管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与中央之间再没有其他行政机构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形成管辖与被管辖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只服从中央的领导。这项规定的另一个含意是，作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级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不隶属，地位平等。根据高度自治的原则，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务。香港回归祖国后，中央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设立机构，必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

中资企业在香港相关行业所占业务比例





在力宝大厦租房办公的多是一些大公司。

密集的建筑，拥挤的交通



准。而且,内地在香港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都必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自觉依法办事。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实行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

所谓高度自治,是从自治程度上相对于一般自治而言的。

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包括:(1)行政管理权,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权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其行政事务。(2)立法权,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权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就其高度自治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制定法律。(3)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国家最

资 料 港 英

统治政权的构成

●港督之下设立四个系统,构成港英统治政权:
(1)咨询性质的行政局和立法局;(2)以布政司为首的行政机构;(3)以首席大法官为首的司法机构;(4)受命于英国国防部的驻港英军。此外,还设有“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这是一个直属于港督的反贪污贿赂的独立机构。

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之间互不隶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诉讼案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为最高审级，案件上诉至终审法院为止，毋须到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解决。(4)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的权力，范围主要涉及经济、文化等领域。

在此，让我们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与一般的自治权加以比较。

在中国，民族自治地方享有比较广泛的自治权，但是其程度远远比不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例如，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但是，由于在民族自治地方实行与全国统一的法律，因而，它所制定的法规在法律层次上一般只限于贯彻执行国家法律的一些具体条例和实施细则等，其立法范围